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壠簡聲字第180號

聲請人 鈞宏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宗

相對人 立方圓企業社即黃鎮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獨資商號，雖依行政法令得以商號名稱對外營業，然該商號為出資經營者之替代，其權利義務之主體仍屬出資經營者，非謂該商號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亦即該商號負責人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交易上之一切行為，均為該商號負責人之行為，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即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故須對相對人商號所在地及其負責人住所均已盡查明義務，仍不知致無法送達時，方合於民法第97條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之要件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積欠第三人參泰源企業社及第三人意宸企業社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、20,000元，若相對人未於收受通知3日內清償，聲請人將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清償上開款項，並在承受該等企業社之債權範圍內，就兩造未付之工程款內主張抵銷，若逾工程款部分則向相對人請求給付。聲請人欲將上開事實以存證信函之方式通知相對人，惟經郵務機關以「查無此人」致遭退回，無法送達信函。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、回執及相對人經濟部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等件為證。惟查，立方圓企業社為黃鎮忠單獨出資之商號，於實體法上無權利能

力，於程序法上亦無當事人能力，該事業為出資之自然人單獨所有，獨資事業之債務應由該自然人負全部責任，是聲請人自應將對該自然人為意思表示之送達。然本件相對人立方圓企業社即黃鎮忠之最新戶籍址設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 號10樓，有相對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而聲請人之存證信函係寄至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○○○ 號1 樓之址而遭退回，有退回信封正本在卷可佐，是本件聲請人尚未就相對人之最新戶籍址寄發存證信函，足見相對人之住所並非不明，是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中壢簡易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龍明珠